

#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决议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以书面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，实到董事 15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 2018 年永续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同意公司作为融资主体，通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永续保险债权投资计划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，发行期限为 5+N 年。

待相关合同签署后，公司按规定适时发布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4 日